

# 白沙县便民服务站货物采购项目

## 采 购 合 同



甲方（购方）：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

乙方（销方）：海南嘉骐电子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1年8月2日



# 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（购方）：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

地址：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金沙西路

乙方（销方）：海南嘉骐电子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高坡村 119

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，双方就白沙县便民服务站货  
采购项目买卖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协议如下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金额等(详见附件清单)

本合同总价包含附件清单中设备的价款、备品备件的价格、技术设计费、专用工具费、包装费用、运输费用、保险费用、装车费用、运输费用、三包及售后服务费用、税费、技术资料费、专利或专有技术使用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。所有材料检验及试件试验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本合同价格为一次性不变价，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不变，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变化。

## 第二条 质量标准

1、乙方提供的产品（含零配件、随机工具等）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厂家生产的全新、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产品。铭牌标识应当规范、清楚、正确。

2、乙方提供的产品须适合国家相关标准，质量稳定可靠。

3、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对产品进行包装，确保产品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。包装箱应由乙方注明要求须标明生产厂家、生产批号、生产日期等。

## 第三条 保修和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对设备免费保修壹年，乙方实行免费上门维修并免费提供维修配件，免费保修期自产品安装并调试合格之日起算。在免费保修期外，乙方也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，甲方仅需支付维修配件费。

2、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并在24小时内赶到甲方住所地进行维修，并承诺在48小时内排除故障，恢复使用。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，则应提供相同功能、型号的产品给甲方作为代替使用，并确保产品的正常运作和使用。

##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

1、合同总金额：¥2449684.00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佰肆拾肆万玖仟陆佰捌拾肆元整）

2、合同签订后一周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（即金额：¥734905.2，大写：人民币柒拾叁万肆仟玖佰零伍元贰角）给乙方作为预付款，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。



3、货到现场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（即金额：¥1224842.00，大写：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肆仟捌佰肆拾贰）给乙方，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。

4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%（即金额：416446.28，大写：人民币肆拾壹万陆仟肆佰肆拾陆元贰角捌分）

5、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%（即金额：¥73490.52，大写：人民币柒万叁仟肆佰玖拾元伍角贰分）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后一周内支付给乙方，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。

#### 第五条 交货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。

2、交货地点：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，产品交付之前既卸车落地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第六条 产品验收

1、初步验收：货到甲方后，甲方按乙方发货清单对产品外观质量、数量进行检查。甲方对产品外观数量的检查，只是对产品的表面验收，不能视为是对产品质量的验收确认。

2、正式验收：产品安装调试后，甲方组织验收，乙方应当及时派人参加和协助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甲方签发产品验收合格证书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及时地无条件地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复或更换，甲方重新组织验收。乙方未及时派人参加验收，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论。

#### 第七条、人员培训

1、乙方应免费对甲方操作、维修人员和有关的工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、维修和产品保养等方面技能的培训。

2、关于现场服务和人员培训的其他要求按技术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。

#### 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，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，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，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（含软件及相关服务）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，按合同金额的 1%/天计扣违约赔偿费。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%。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2.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，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

3.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未及时交付施工场地导致乙方不能施工按时交货，交货期相应顺延。

#### 第九条 不可抗力

1、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须经对方确认方能执行。



2、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如约履行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## 第十条 纠纷解决方式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####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

1、与本合同有关的附件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。

2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执叁份，乙方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，另外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

地址：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大楼

电话：

签字（法人或代理人）：

席小军

乙方（盖章）：海南嘉骐电子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高坡上村 119号

电话：15008044717

签字（法人或代理人）：陈昌芳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海口金龙支行

帐号：2201 0288 0920 0139 881

采购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采购代理机构：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

辉黄  
辉黄

2021 年 8 月 2 日

